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8,69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46.36元/股—48.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338,03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二、首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6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46.36 元/股—48.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38,036.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